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因被动减持、公司总股份减少导致权益变动达到 5.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因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筹划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共同所致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发生权益变动。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累计平仓 40,560,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7%）。

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完成，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而被动稀释持股

比例”的情形未实际发生。

3、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公司于 2021 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9,541,466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9,113,035 股减少至 769,571,569 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保持不变。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完成，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的情形未实际发生。

鉴于以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206,398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309,5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79,113,035 股）的 19.42%。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累计实施平仓处置 40,560,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9,571,569 股）的 5.27%。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9,571,569 股）的 14.3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309,5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4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9%。权益变动前后，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3%。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华泰证券与万和证券平仓，柴国生先生属于被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平仓处置40,560,0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7%。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公司于2021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9,541,466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9,113,035股减少至769,571,569股。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此被动增加。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8年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本次增持（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起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柴国生、柴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华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	已履行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49,513 股。

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其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01,185,9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1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09,646,3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5%。此外，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轮候冻结。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存在质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司法冻结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